

贵德县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贵德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及《关于报送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贵机改组办发〔2019〕1号）文件精神，现上报县民政局“三定”规定：

（一）将县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划给新组建的县应急管理局。

（二）将县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划给新组建的县医疗保障局。

（三）将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给新组建的县卫生健康局。

（四）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队转业军官安置职责划入新组建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将军队有关职责划入新组建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七）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负责县级所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查处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八）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承担农村牧区困难老人代养、城镇居家养老、特困人员供养，承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规划、建设、审核等职责；牵头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承担全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采集、核对、入户调查等工作；承担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落实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九）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措施；研究拟定城镇社区建设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县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十）负责全县行政区划指导工作；负责乡（镇）、村（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我县与毗邻县行政区域边界的勘查、协调和报批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乡（镇）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勘界资料的验收、报批、档案管理以及行政区域界线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乡（镇）、村（居）行政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指导乡（镇）地名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婚姻登记、儿童收养和殡葬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十三）负责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四）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的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五）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事业管理，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福利彩票管理服务工作。

（十六）负责指导全县民政系统职工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七）负责指导和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编制汇总统计年报和民政事业费决算；负责监督、管理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工作。

（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一）拟定贵德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贵德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

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抚、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目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厅、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民政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
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4556.54	一、本年支出	4556.54	3283.54	127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83.5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经费拨款收入		(二) 国防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73.00	(四) 教育支出			
		(五) 科学技术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18	3242.18	
		(八) 卫生健康支出	23.48	23.48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1273.00		1273.00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17.88	17.88	
		(十六)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八) 预备费			
		(十九) 其他支出			
		(二十)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一) 债务付息支出			
收入总计	4556.54	支出总计	4556.54	3283.54	12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 合 计			4556.54	341.03	4215.51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46.06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4.44	94.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1	1.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00.00	8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35.00	35.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47.00	47.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55	7.55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5.00	25.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754.30	754.30
208	10	04	殡葬	17.00	17.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43.00	43.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	5.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9.00	99.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00	48.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00	2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2.00	582.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4.00	154.00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86	0.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9	10.8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9	12.59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73.00	1273.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88	17.8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合 计		341.03	320.95	20.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57	295.57	
30101	基本工资	59.47	59.47	
30102	津贴补贴	83.7	83.7	
30103	奖金	43.45	43.45	
30107	绩效工资	5.86	5.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7	27.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8	23.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0.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9	17.89	
30150	在职人员取暖费	6.34	6.34	
30181	其他人员工资	19.7	1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5	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8		20.08
30201	办公费	5.2		5.2
30202	印刷费	0.39		0.39
30207	邮电费	0.9		0.9
30211	差旅费	4		4
30215	会议费	0.2		0.20
30216	培训费	3.1		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1.45
30228	工会经费	2.98		2.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1.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8	
30302	退休费		25.3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2.81	0	1.45	1.36	0	1.3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273		1273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73		1273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56.54	一、本年支出	4556.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8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经费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73.00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1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4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273.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17.88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八）预备费	
		（十九）其他支出	
		（二十）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收 入 总 计	4556.54	支 出 总 计	4556.5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类	款	项				
总 合 计			4556. 54	3283. 54	1273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46. 06	246. 06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4. 44	94. 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 61	26. 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 37	27. 3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00. 00	800. 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35. 00	35. 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47. 00	47. 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 55	7. 55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5. 00	25. 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754. 30	754. 30	
208	10	04	殡葬	17. 00	17. 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43. 00	43. 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 00	5. 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9. 00	99. 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 00	48. 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 00	200. 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2. 00	582. 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 00	30. 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4. 00	154. 00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86	0. 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 89	10. 8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 59	12. 59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73. 00		1273. 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 88	17. 8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总 合 计				4556.54	341.03	4215.51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46.06	246.06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4.44		94.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1	25.38	1.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7	27.3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00.00		8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35.00		35.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47.00		47.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55		7.55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5.00		25.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754.30		754.30				
208	10	04	殡葬	17.00		17.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43.00		43.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		5.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9.00		99.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00		48.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00		2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2.00		582.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4.00		154.00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86	0.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9	10.8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9	12.59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73		12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88	1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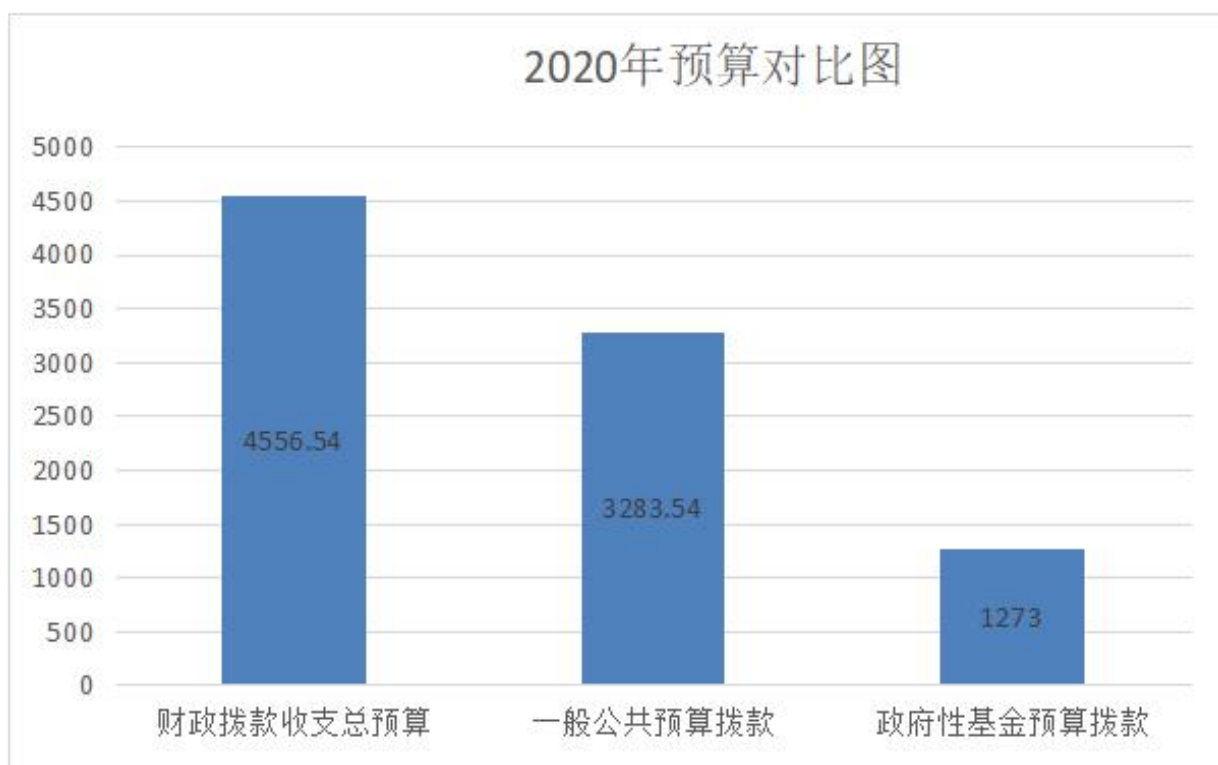
部门项目支出表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类	款	项				
总 合 计				4215. 51	2942. 51	1273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4. 44	94. 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22	1. 2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00. 00	8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35. 00	35. 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47. 00	47. 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 55	7. 55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5. 00	25. 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754. 30	754. 30	
208	10	04	殡葬	17. 00	17. 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43. 00	43. 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 00	5. 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9. 00	99. 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 00	48. 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 00	200. 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2. 00	582. 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 00	30. 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4. 00	154. 00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73		1273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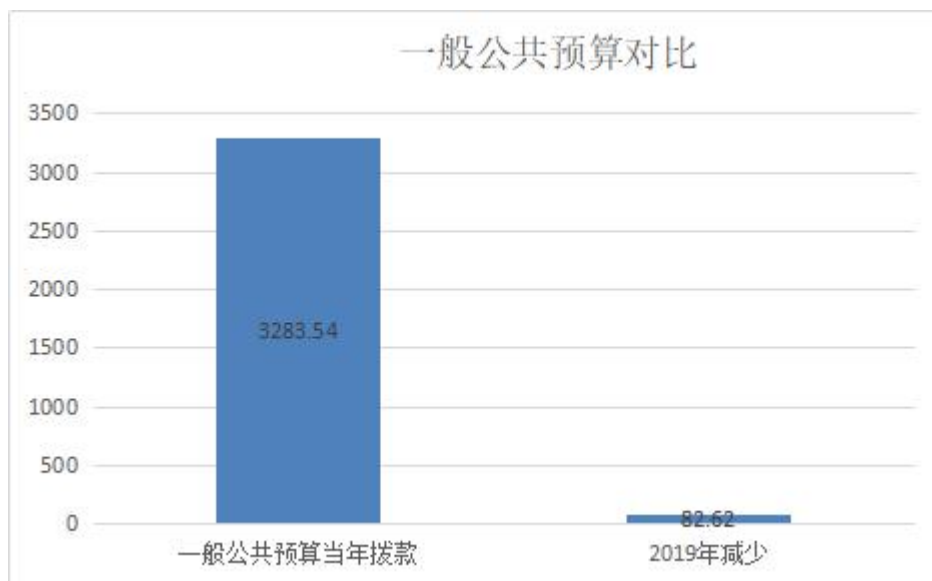
民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56.5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13.62 万元，主要是 1、将县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划给新组建的县应急管理局。2、将县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划给新组建的县医疗保障局。3、将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给新组建的县卫生健康局。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83.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7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42.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拨款 17.88 万元。



二、关于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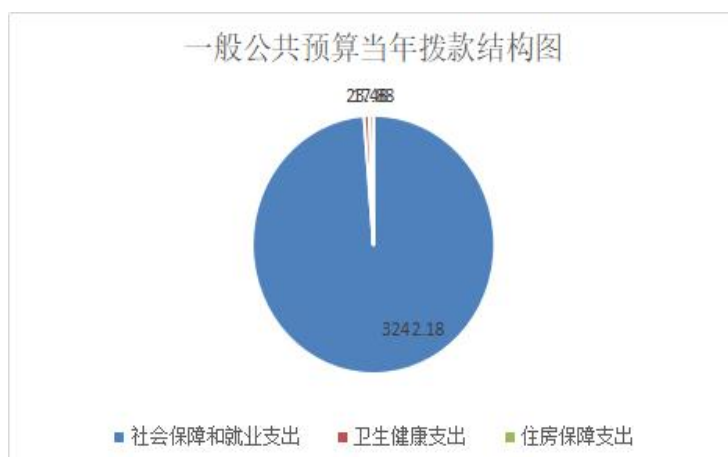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83.5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82.62 万元，主要是 1、将县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划给新组建的县应急管理局。2、将县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划给新组建的县医疗保障局。3、将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给新组建的县卫生健康局。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3242.18 万元，占 71.2%；卫生健康支出 23.48 万元，占 0.51%；住房保障支出 17.88 万元，占 0.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246.06万元，增长74.93万元占43%主要是本年将机关服务并到行政运行款中。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94.44万元，减少4.86万元占5%主要是2020年估算两老干部报酬等人员增加比例比2019年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26.61万元，增长5.59万元占26.59%主要是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增长。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7.37万元，减少0.26万元占0.94%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0年预算数为800万元，增长0万元占0%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预算数据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0年预算数为35万元，减少35万元占50%主要原因是根据青海省政府办公厅青政办【2013】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第五条：调整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每人每年调整调高到10000元，县级财政承担50%的要求和业务科室衔接2020年预算人员比2019年预算人员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0年预算数为47万元，减少18万元占27.7%主要原因是根据青海省政府办公厅青政办【2013】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第二条：大力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一条规定：所需资金省与州（市）县按8:2比列负担，县级财政承担20%的要求和业务科室衔接2020年预算人员比2019年预算人员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7.55万元，增长7.55万元主要是根据南退役军人发【2019】47号归于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2020年冬季取暖费的通知本年度新增款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5万元，减少4.42万元占15%主要是根据2019年度支出情况将2020年预算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0年预算数为754.3万元，减少90.1万元占10.67%主要是根据2019年度支出情况将2020年预算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0年预算数为17万元，减少5万元占22.7%主要根据2019年度支出情况将2020年预算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43万元，增长43万元%主要本年度新增款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5万元，减少0.4万元占7.4%主

要河西敬老院、救助站、儿童福利院等设施水电暖费用的经费压减。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0年预算数为99万元，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预算预2019年预算一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8万元，增长8万元占20%主要原因是根据《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青海省公安厅、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实施意见》（青综治〔2016〕18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增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00万元，增长7万元占3.6%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分类施保补助水平的通知》第三节资金承担：县级财政承担20%，2020年预算资金增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582万元，增长66.25万元占12.8%主要原因是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两节”期间为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和提高2019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县级财政承担20%的通知2020年预算资金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

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预算与 2020 年预算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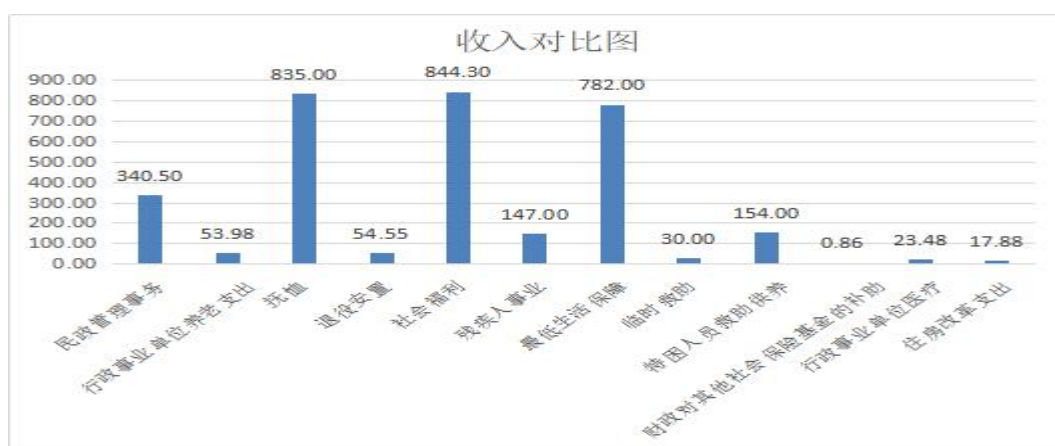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54 万元，增长 53.6 万元占 53.3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根据省、州文件社会救助资金提标要求 2020 年预算资金增加。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0.86 万元，增加 0.31 万元占 5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名。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89 万元，增加 1.55 万元占 1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2.59 万元，增长 0.27 万元占 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7.88 万元。增长 1.27 万元占 7.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关于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1.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9.47 万元、津贴补贴 83.7 万元、奖金 43.49 万元、绩效工资 5.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88 万元、在职人员取暖费 6.34 万元、其他人员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15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2 万元、印刷费 0.39 万元、邮电费 0.9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会议费 0.2 万元、培训费 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万元、工会经费 2.98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8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5.38 万元。

四、关于民政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6 万元，增加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5 万元，增加 1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增加 2 万元主要是民政局车辆共计 4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民政救灾车 1 辆，殡仪车和社会救助车各一辆，公务运行费

增加。

五、关于民政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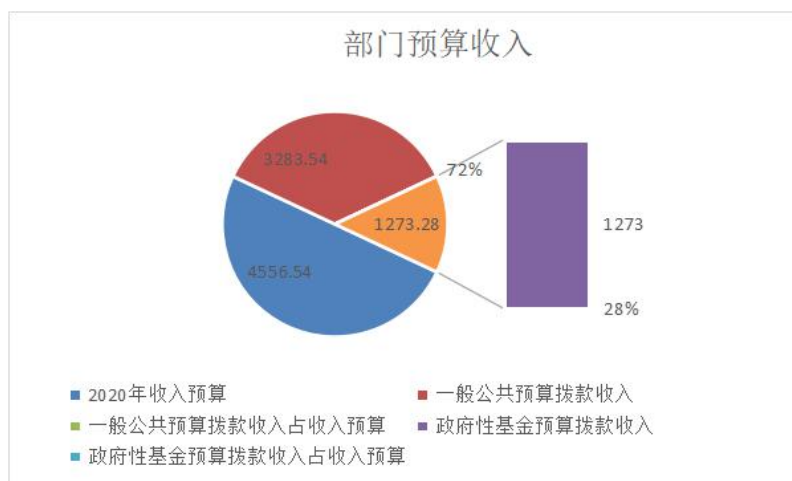
民政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2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273 万元，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与上年数据一致。

六、关于民政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83.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7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8 万元。民政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4556.5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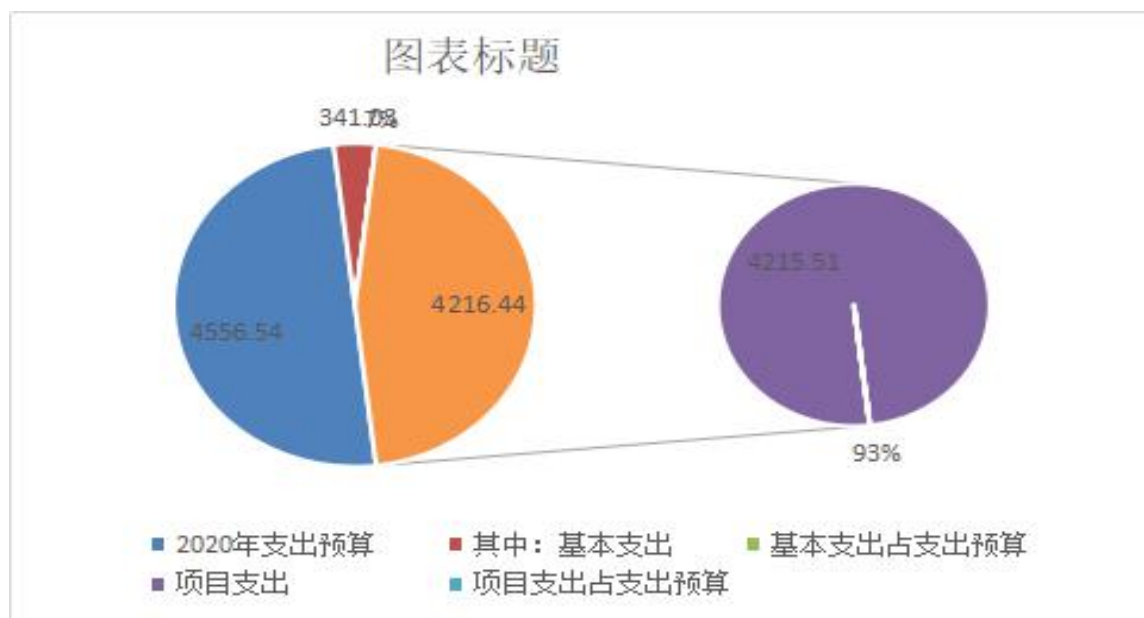
七、关于民政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455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83.54 万元，占 7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73 万元，占 28%。



八、关于民政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455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03 万元，占 7%；项目支出 4215.51 万元，占 93%。



九、关于民政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94.4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86 万元占 5%主要是 2020 年估算两老干部报酬等人员增加比例比 2019 年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22 万元，减少 3.34 万元占 73%主要是遗嘱人员生活补助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0 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预算数据一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5 万元占 50%主要原因是根据青海省政府办公厅青政办【2013】2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第五条：调整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每人每年调整调高到 10000 元，县级财政承担 50%的要求和业务科室衔接 2020 年预算人员比 2019 年预算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8 万元占 27.7%主要原因是根据青海省政府办公厅青政办【2013】2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第二条：大力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一条规定：所需资金省与州（市）县按 8:2 比列负担，县级财政承担 20%的要求和业务科室衔接 2020 年预算人员比 2019 年预算人员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7.55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7.55 万元主要是根据南退役军人发【2019】47 号归于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2020 年冬季取暖费的通知本年度新增款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42 万元占 15%主要是根据 2019 年度支出情况将 2020 年预算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754.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90.1 万元占 10.67%主要是根据 2019 年度支出情况将 2020 年预算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0年预算数为17万元，比2019年减少5万元占22.7%主要根据2019年度支出情况将2020年预算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43万元，比2019年增长43万元%主要本年度新增款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2019年减少0.4万元占7.4%主要河西敬老院、救助站、儿童福利院等设施水电暖费用的经费压减。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0年预算数为99万元，比2019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预算预2019年预算一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8万元，比2019年增长8万元占20%主要原因是根据《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青海省公安厅、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实施意见》（青综治〔2016〕18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2019年增长7万元占3.6%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分类施保补助水平的通知》第三节资金承担：县级

财政承担 20%，2020 年预算资金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82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66.25 万元占 12.8%主要原因是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两节”期间为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和提高 2019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县级财政承担 20%的通知 2020 年预算资金增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预算与 2020 年预算相等。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54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53.6 万元占 53.3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根据省、州文件社会救助资金提标要求 2020 年预算资金增加。

18、住房保障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27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与上年数据一致。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0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3.35 万元，增长 24.36%。主要是主要是人员调入 3 名，其中公务员 1 名，事业 2 名。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民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民政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99.5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贵德县民政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行政单位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困难群众“两节”慰问、八一拥军慰问、欢送新欢送、低收入核对办公经费、两老干部补助、40%精简人员生活补贴、60年代退职人员生活补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遗属生活补助、行政单位离退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死亡抚恤。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退伍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及取暖补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儿童福利。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农牧区困难老人代养、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殡葬服务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债务还本。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社会福利中心（福利院）。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残疾生活和护理补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低保生活保障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低保生活保障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临时救助。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特困供养。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失业保险

基金的补助。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职工医疗。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职工医疗。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